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WANGZI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与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伟华东海岸工业区四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四区”）签订土地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伟华东海岸工业区四区内的工业用地，用于配套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的绿色包装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王子与伟华四区签署了相关《土地买卖合同》。

#### 二、拟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 （一）购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ANGZI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7/570, Moo.6, Mapyangphon,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6.86亿泰铢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COMPANY LIMITED

注册编号：01055570611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777 WHA Tower, 23rd - 25th Floor, Moo 13, Debaratna Road (Bangna-Trad) KM.7, Bang Kaeo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rn Province 10540, Thailand

有权签字人：Ms. Jareeporn Jarukornsakul、Mr. Pajongwit Pongsivapai、Mr. Natthapatt Tanboon-ek、Mr. Krailuck Asawachatroj

注册资本：7.928亿泰铢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工业地产出售、工业厂房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量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79,279,998
Ms. Jareeporn Jarukornsakul	1



Ms. Chatchamon Ananataprayoon

1

伟华四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伟华四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及价格

公司拟通过泰国王子向伟华四区购买31.64莱（1莱约为1,600平方米）的土地，位于伟华东海岸工业区四区内，土地编号为VS05号（下文称“该土地”）。该土地每莱定价约为503.73万泰铢，土地总价约为15,937.99万泰铢。

#### 2、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购买的该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土地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卖方）：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COMPANY LIMITED

乙方（买方）：WANGZI (THAILAND) CO., LTD.

#### （二）交易价格

乙方购买该土地，土地面积共31.64莱，土地单价为5,037,292.00泰铢/莱，土地款总价约为159,379,918.88泰铢。最终价格按实际转让登记的土地面积作相应调整。

#### （三）付款方式

1、在2025年2月17日内，支付土地总价的10%，金额为15,937,991.89泰铢。

2、在2025年10月31日内，支付土地总价的20%，金额为31,875,983.78泰铢。

3、剩余全部尾款，金额为111,565,943.21泰铢，应在土地部门进行产权转让之日或之前（“产权转让日”）支付，预计在2025年12月25日，卖方提前10天发出通知。

#### （四）其他约定

卖方应全权负责与土地产权转让登记相关的所有官方成本、费用、税收，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和特定营业税、转让费和印花税。

如果由于除买方过错以外的任何原因或IEAT随后登记、勘测、细分或要求的土地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定土地面积的5%，买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起120天内获得许可（除非双方另行延长），则任何一方应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将收到的所有款项退还给买方，不扣除任何款项或利息，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 （五）定价情况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购买的上述地块，土地单价为5,037,292.00泰铢/莱。公司对该地块所在地区周边的土地价格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 （六）土地购买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上述地块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拟购买土地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可解决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场地受限的问题，该土地将主要用于新能源车、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的配套绿色包装材料业务板块生产基地建设，将泰国绿色包装材料生产基地进行迁移和更新，满足客户供应要求，同时将泰国王子原有的位于泰中罗勇工业园区的生产基地进行规划升级，以满足薄膜电容与消费电子业务板块场地需求，扩大产能，提升整体供应链水平。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购入后将纳入企业固定资产核算，对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可能存在因审批、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如期购买。公司将与各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土地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